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收益	4	1,842	2,270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185)</u>	<u>(1,722)</u>
毛利		657	548
其他收入	5	33	19
行政開支		(1,783)	(2,096)
融資成本	6	<u>(18)</u>	<u>(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11)	(1,54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期間虧損		(1,111)	(1,549)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1,111)</u>	<u>(1,549)</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馬幣分)	8	<u>(0.28)</u>	<u>(0.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股本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儲備			總計 馬幣千元
			資本儲備 馬幣千元	匯兌儲備 馬幣千元	累計虧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318)</u>	<u>(13,359)</u>	<u>22,074</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u>	<u>-</u>	<u>-</u>	<u>-</u>	<u>(1,111)</u>	<u>(1,111)</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318)</u>	<u>(14,470)</u>	<u>20,96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354)</u>	<u>(2,167)</u>	<u>33,230</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u>	<u>-</u>	<u>-</u>	<u>-</u>	<u>(1,549)</u>	<u>(1,549)</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354)</u>	<u>(3,716)</u>	<u>31,6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以一年為基礎之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之解釋, 因此, 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此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本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941</u>	<u>702</u>	<u>199</u>	<u>1,84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45</u>	<u>364</u>	<u>148</u>	<u>657</u>
其他資料：				
攤銷	<u>496</u>	<u>-</u>	<u>-</u>	<u>496</u>
添置無形資產	<u>24</u>	<u>-</u>	<u>-</u>	<u>2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31</u>	<u>189</u>	<u>150</u>	<u>2,27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10</u>	<u>100</u>	<u>138</u>	<u>548</u>
其他資料：				
攤銷	<u>392</u>	<u>-</u>	<u>-</u>	<u>392</u>
添置無形資產	<u>1,038</u>	<u>-</u>	<u>-</u>	<u>1,038</u>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657	54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3	19
行政開支	(1,783)	(2,096)
融資成本	(18)	(20)
	<u>(1,111)</u>	<u>(1,5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1)	(1,549)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期間虧損	<u>(1,111)</u>	<u>(1,549)</u>

地區資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按外部客戶之位置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馬來西亞。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924	1,931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17	-
	<u>941</u>	<u>1,931</u>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702	189
維修及顧問服務	199	150
	<u>1,842</u>	<u>2,270</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17	-
隨時間	1,825	2,270
	<u>1,842</u>	<u>2,270</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	18
其他	4	1
	<u>33</u>	<u>1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8	10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0	10
	<u>18</u>	<u>20</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96	392
核數師薪酬	-	13
已售材料成本	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7	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	30

7.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二零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600,000元(二零二零年：馬幣600,000元)按稅率17%(二零二零年：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二零年：24%)繳稅。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之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Mixsol Sdn. Bhd. (「Mixsol」) 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再次重續。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1,111)</u>	<u>(1,54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以項目為基礎，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ii) 資訊科技外判—在客戶的監督下，在我們的專業知識範圍內，執行開發及定制公司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的特定任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維護及支援已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18.9%至約馬幣1,8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2,3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大幅減少，抵銷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增加。

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900,000元減少約51.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900,000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i)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COVID-19疫情，加上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實施的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導致現有項目因客戶放緩項目進度而大幅延後完成；以及
- (ii) COVID-19疫情與馬來西亞政府的中央權力持續出現變動，使市場上多個客戶暫停資訊技術資本開支。該國亦深受長期社會經濟措施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才解除的《緊急狀態宣言》所影響。客戶對全面業務的資訊科技轉型方案仍持猶豫態度。彼等繼續實行規模較細的增量項目，董事會相信這趨勢在二零二一年內仍會持續。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89,000元增加超過2.5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702,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外判服務時間增加所致。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50,000元增加約32.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99,000元。收益增長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收益	1,842	2,270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185)</u>	<u>(1,722)</u>
毛利	<u>657</u>	<u>548</u>
毛利率	<u>35.7%</u>	<u>24.1%</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48,000元增加約19.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657,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24.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35.7%。該增幅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100,000元減少約1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800,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以及銷售和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約馬幣20,000元減少約1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約馬幣18,000元。融資成本的變動穩定。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本期間虧損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馬幣1,5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馬幣1,100,000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分析之收益減少所致。

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應對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香港及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行動管制令。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馬來西亞政府放寬封鎖限制，並宣佈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允許若干商界恢復營運。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復甦式行動管制令」)。根據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大部分商界在完全符合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的情況下，獲准分階段恢復營運。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初，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再度惡化，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再實施行動管制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實施並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此外，馬來西亞國家元首已頒佈《緊急狀態宣言》，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宣言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於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各種管控法令而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i)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暫時關閉辦事處且大部分員工在家工作；(ii)需要實施標準作業程序使業務短暫中斷；(iii)所有客戶辦事處僅維持50%的出勤率及銀行總部一律關閉。客戶於各種管控法令期間放緩項目進度以完成若干部署，因此多個項目被延遲約10個月。此外，所有會議僅限於網上會議，嚴重阻礙落實新業務。該等因素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的收益下降超過50%，並產生額外成本。

為應對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及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採購必要的防護用品，以確保各地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同時，本集團為員工實施各種彈性工作安排。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減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穩定營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對防疫、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措施及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上市後，本集團持續及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成為馬來西亞數碼化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ii)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iii)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未來業務和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化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經已就向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聘請額外12名資訊科技專才以及外判部分發展及升級工作予科技供應商。然而，數碼自由貿易區受政府變換所影響，更被新政府取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馬來西亞政府出台該國的數碼經濟藍圖，務求在數碼化競賽中力爭上游，並引入十年路線圖，計劃將馬來西亞轉變為數碼驅動、高收入國家，成為數碼經濟的區域領袖。馬來西亞政府和私營界別將聯手進行建設數碼基建的發展工作。馬來西亞政府將於10年內投資馬幣150億元，以於馬來西亞實施5G網絡。馬來西亞政府亦訂下目標，在二零二二年底將80%公開資料轉移至混合雲端系統。本集團已參加或計劃參加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企業(GLC)進行的若干數碼轉型招標。現正在開展售前活動，例如技術演示，概念驗證和增值諮詢。

再者，本集團仍正開發及推出流動付款應用程式(即Blackbutton)的進階版，以將流動付款產品融入馬來西亞，並與銀行基礎設施的付款營運商進行整合。

本集團亦正在就收購或開發四項新主要知識產權的潛在交易進行評估，以提升產品特性及提升Square Intelligence(即NS3)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CUSTPRO)的相容性。

該等功能包括可擴展的流動科技、業務表現的統計模型、API技術以及在NS3及CUSTPRO之上建立數碼銀行功能。

本集團已開始設計上述數碼銀行平臺的高層次功能需求及整體技術架構。有關解決方案乃基於最新技術而設計，該技術使有關解決方案能夠同時在內部部署及雲端基礎架構上運行，從而滿足該兩項需求。本集團旨在為各種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系統業務流程可根據客戶的業務營運情況進行配置。有關解決方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

為使本集團能夠從政府機關及部門獲得合約並競標更大的政府招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正加快收購持有政府服務供應商牌照(Taraf Bumiputra MOF)的服務供應商的步伐。僅持有此牌照的公司符合資格向政府機關及部門提供服務、貨品及銷售。鑒於申請人的大多數股東須為馬來西亞土著(Bumiputera)方可取得Taraf Bumiputra MOF的完整牌照，本集團僅合資格成為擁有有關牌照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本集團已開始探索潛在的馬來西亞土著公司，但尚未有物色到確定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潛在目標。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對全球市場造成的經濟影響，預期將為馬來西亞市場帶來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於未來數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的業務預期將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謹慎，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優化業務表現，繼續密切關注及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ii) 透過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自從我們的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即NS3) 於馬來西亞市場推出以來，已經取得了成功。本集團成功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接獲合約，據此，馬來西亞交易所同意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開發中央數據服務之電子服務解決方案平台的基礎。

本集團持續開發 Square Intelligence 的進階版本。本集團已設計包含機器學習功能的新功能，並正在開發過程中，以進一步加強 Square Intelligence 提供的功能。新功能能夠從非結構化數據源(例如手冊文檔、報告及表格)中提取數據。其設計目的為能夠基於具有人工智能的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將該等非結構化數據轉換為文本，Square Intelligence 將能夠根據業務需求執行進一步的分析。Square Intelligence 的進階版本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就緒。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整體全球經濟帶來若干影響。由於馬來西亞營運暫停及全球旅遊限制，本集團尋找潛在客戶和商討及落實新項目均受到直接及間接影響。然而，管理層積極制定更多不同業務計劃，以及實行一系列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現時市場份額。董事會預期，透過上述的措施及方法來提升我們的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

- (iii) 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多個潛在技術合作夥伴討論在馬來西亞推出其服務／產品。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進行了實地考察，以進一步討論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合作。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及跨國旅遊限制，該等活動被迫暫停或推遲。

當恢復跨國旅遊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並積極探索有價值的資訊科技產品，以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多樣化。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動用合共馬幣13,220,000元，而本集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馬幣17,280,000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原訂	自上市起 直至	於	於	未動用
	上市所得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	的預期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淨額用途	時間表
	馬幣百萬元	馬幣百萬元	馬幣百萬元	馬幣百萬元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3.05	(3.05)	-	-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18.30	(1.02)	17.28 (附註)	-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 及適應版	6.10	(6.10)	-	3.2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收購資訊科技業務	-	-	-	3.00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3.05	(3.05)	-	11.0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總計	<u>30.50</u>	<u>(13.22)</u>	<u>17.28</u>	<u>17.28</u>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馬幣17,280,000元將重新分配至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收購資訊科技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繼續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還有其餘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9,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00港元。除董事另有決定外，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行使價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鍾宜斌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謝錦祥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King Nordic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建泉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雪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鍾宜斌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